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康雅惠

被　　告　億來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信一

被　　告　李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0,2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0,2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億來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6月21日邀同被告李信一、李正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375萬元、1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1日止，利息按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71％（現為年息3.05％）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被告等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無須催告即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等自111年11月22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尚欠本金620,24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原告催告繳納，仍未清償，爰依

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對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請求權及金額為認諾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6、71頁）。並經被告於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內容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及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尚欠本金(新台幣元) |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55,059 | 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利息。 | 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465,185 | 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5%計算利息。 | 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合計 | 620,244 | | |